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項下任何已授出認股權(「**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就使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授出認股權(不論是否附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以行使認股權及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認股權；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告生效；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修訂**」)，其定義及概要見通函附錄二；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修訂的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並摒除現有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告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就使修訂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可能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論是否附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以認購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須遵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修訂及／或更改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告生效；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的股份數目，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認股權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3. 「動議：

- a. 待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修訂獲本公司以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後，以及於整體計劃限額(定義見通函)內，謹此批准就所有涉及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不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認股權及獎勵，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該等認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